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  
及  
停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2) 鑑於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董事一職，董事會今天議決，林先生應卸任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前，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將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

謹此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鑑於林川揚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董事一職，他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履新。

## 停任行政總裁

此外，鑑於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董事一職，董事會今天議決，林先生應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此再次感謝林先生過去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倘本公司委任新行政總裁，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告。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前，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將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